

国营农业企业 财务会计



浙江人民出版社

F324
9
3

3207107

国 营 农业企业财务会计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编写组

浙江人民出版社

A 822253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编写组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93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125 字数 322,000 印数 1—32,000

1981年6月第1版 1981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4103·19

定 价: 1.26元

前 言

这本书，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可作为农业、财经院校的试用教材，也可作为财政、农业部门财会干部和国营农业企业财会人员的培训和自学用书。

全书共十二章和一个附录。一、二章概述国营农业企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特点、任务、要求和基本方法。三至十一章分别讲述国营农业企业货币资金、工资、固定资产、材料、成本、产品、利润、国家资金、专用拨款、专用基金和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与核算。十二章介绍国营农业企业的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另外，附录了用“借贷”、“增减”、“收付”三种记帐法列举的主要会计事项分录。

本书是在财政部农财司直接主持领导下，由黑龙江省财政学校郭雅彬、张化一同志和农财司韩连贵同志编写的。湖北财经学院边恭甫同志、中央财金学院吴春澧同志和农财司郭祖昌等同志参加审查。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广东、湖南、湖北、江西、山东各省财政和农垦部门的大力支持。江西、广东、新疆、内蒙、湖南、湖北、辽宁、吉林、甘肃、四川和黑龙江各省的财政、农垦和财经(金)院校派人参加了初稿的讨论，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对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参加编写的同志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不高，书中肯定有不足和错误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农业财会教材编审组

一九八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的对象和范围	5
第三节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的任务和要求	12
第四节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的体制和组织	18
第二章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22
第一节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方法	22
第二节 国营农业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33
第三章 货币资金、结算业务、银行借款的管理与核算	44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44
第二节 结算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51
第三节 银行借款的管理与核算	60
第四章 工资的管理与核算	62
第一节 工资管理与核算的要求	62
第二节 职工分类、工资总额和工资计划	64
第三节 工资形式和工资计算	68
第四节 工资的核算	72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7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的要求	79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与需用量的核定	8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管理与核算	90
第四节 固定资产增加、减少的管理与核算	97
第六章 材料的管理与核算	108
第一节 材料管理与核算的要求	108

第二节	材料的分类和计价	112
第三节	材料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115
第四节	材料发出的管理与核算	121
第五节	低值易耗品的管理与核算	131
第六节	材料清查的管理与核算	136
第七章	成本的管理与核算(上)	139
第一节	成本管理与核算的要求	139
第二节	成本管理与核算的体制和程序	150
第三节	辅助生产成本的管理与核算	156
第四节	机械作业成本的管理与核算	171
第五节	共同生产费与企业管理费的管理与核算	180
第八章	成本的管理与核算(下)	191
第一节	农业生产成本的管理与核算	191
第二节	林业生产成本的管理与核算	205
第三节	畜牧业生产成本的管理与核算	209
第四节	水产业生产成本的管理与核算	228
第五节	工副业生产成本的管理与核算	232
第九章	产品、销售和利润的管理与核算	244
第一节	产品的管理与核算	244
第二节	销售的管理与核算	251
第三节	利润的管理与核算	258
第十章	国家资金、专用拨款和专用基金的管理与核算	269
第一节	国家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269
第二节	专用拨款的管理与核算	281
第三节	专用基金的管理与核算	288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299
第一节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要求	299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的管理与核算	309
第三节	开荒造田、水利工程、林木培育的管理与核算	317
第四节	机械设备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324

第十二章 会计报表与财务分析	330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作用、种类和编制程序	330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结构、内容和编制方法	335
第三节 财务分析	361
附 录 主要会计事项业务举例	386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国营农业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农、林、牧、副、渔各业企业，包括农垦、营林、畜牧、橡胶、水产等农业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所属的工副业和供销等企业。这些企业是在国家统一领导、计划和投资下，从事农、林、牧、副、渔各业产品的生产、加工和供销等经营活动。

多年来，国家对国营农业企业武装了比较先进的农业机械设备，增强了科学研究和技术力量，采用了一套科学经营管理办法，因而我国国营农业企业有了很大发展。各地国营农业企业在党和国家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和财政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为国家提供了大量的粮食、经济作物、畜牧水产品，为农业战线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起着示范作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国营农业企业正朝着农、工、商一体化联合企业的方向发展，即将成为我国商品粮、工业原材料、出口产品和城镇工矿区副食品的基地。

国营农业企业有比较全面系统的科学经营管理办法。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是国营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营农业企业财务，是指国营农业企业按照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以及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规定，根据资金运动的客观规律，组织、安排、使用资金，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其他各种经济关系，而进行的各种经济活动。国营农业企业

会计,是指用货币为统一计量尺度,以合法凭证为记帐依据,通过设置会计科目、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帐簿、核算成本、编制报表,连续、系统、全面地反映和监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过程的一种方法。

国营农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的过程,既是财务管理的内容,也是会计核算的对象。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密切联系、相互制约的。财务管理是会计核算的准则,核算是财务管理的依据。这就是说,管理中有核算,核算中有管理,核算是为了管理,要管理就必须核算;只有在财务管理中加强会计核算,在会计核算中加强财务管理,使两者结为一体,紧密配合,互为手段,才能真正发挥财务会计的工具作用。本书就是从这一指导思想出发,采取财务与会计合一的方法来写的。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与国营工业企业财务会计相比,具有明显的特点。这是由国营农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组织管理的特点决定的。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的特点是:

一、国营农业企业生产动植物产品,具有自然生长与社会生产相结合的特点,因而带来生产经营资金占用时间长和周转速度慢的特点

国营农业企业要生产动植物产品,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要有适宜动植物产品生长成熟的自然地理条件,如土地、阳光、气温、雨水、地域等;二是要掌握动植物生长的规律;三是要提供必要的社会生产劳动,创造适宜动植物生长的条件。这三个条件是自然生长与社会生产相结合的体现。国营农业企业生产经营的任何一种动植物产品,都是动植物在适宜它生长的自然地理条件下,通过企业职工群众的生产劳动和经营管理,而产生出来的。比如,在我国亚热带的广东地区适宜种植水稻、橡胶、剑麻、甘蔗;在我国寒带的黑龙江地区适宜种植小麦、大豆、玉米;在我国西北的草原地

区适宜放牧牛、马、羊；在我国华东沿海和湖泊里适宜发展渔业生产。由此可见，国营农业企业生产经营这些动植物产品的过程，除了职工群众一定时期的生产劳动和经营管理外，就是动植物在自然地理条件下，自身生长成熟的过程。所以只有把自然生长与社会生产这两者紧密结合起来，才能生产经营出又多又好的动植物产品来。

这个自然生长与社会生产相结合的特点，带来生产经营资金占用时间长，周转速度慢的特点。由于动植物产品自身生长周期长，就需要经常地占用生产经营资金；由于动植物产品的养殖种植和收获时间短而集中，就需要大量投放生产资金和集中回收销售资金。同时，自然地理条件的好坏，也会对生产经营资金的投放和收回产生很大影响。只有掌握住这个特点，才能研究解决加快生产经营资金的周转速度，减少不合理占用资金的问题。

二、国营农业企业的一部分动植物产品，具有自给性的特点，因而带来一部分产品资金直接转为生产资金或储备资金的特点

在国营农业企业生产经营动植物产品的过程中，往往是这一生产周期的动植物产品，留作下一生产周期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例如，种植业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种子，林业的树种，牧业的产畜和役畜，渔业的夏花和冬片等，都属于这种情况。国营农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这个特点，决定了生产经营资金在循环周转过程中，有一部分产品资金不需要经过产品销售转为货币形态的过程，而直接由产品资金形态，转为储备资金形态或生产资金形态。就实物形态来说，就是由产成品直接转为生产资料。只有掌握住这个特点，才能正确地核算生产经营成果和生产耗费，合理地组织生产经营资金的平衡和调度。

三、国营农业企业的一部分动植物产品，具有劳动对象转为劳动手段的特点，因而带来一部分生产资金直接转为固定资产的特点

在国营农业企业生产经营动植物产品的过程中，有相当一部分动植物产品，由劳动对象形成为劳动手段，转化为固定资产，形成固定资金。例如，林业的橡胶、果、桑、茶等经济林木，都是由林业职工经过播种、育苗、定植、抚育成林的。只有掌握住这个特点，才能按照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根据这些劳动手段的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划分生产资金和基建资金的界限，并采取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办法。

四、国营农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动植物产品，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因而带来生产经营资金内容复杂的特点

国营农业企业在“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方针指引下，正沿着农、工、商联合经营的方向发展。这样一来，它生产经营的产品必然是多种多样，既有动植物产品，又有工业产品；既要生产，又要销售，实行供、产、销一条龙的办法。这就决定了国营农业企业生产经营资金运动内容的复杂性，也必然带来各业之间生产经营资金的互相占用和影响。只有掌握住这个特点，才能全面考虑各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问题，认真研究分析生产经营资金运动的规律，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争取用最少的资金和物质消耗，取得最好的经济效果。

从上述可以看出，只有从国营农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管理中，认真研究分析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的特点，掌握住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对象的运动变化规律，才能明确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的对象和范围，才能进一步提出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的任务。

第二节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的对象和范围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的对象，就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所要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也就是反映和监督我国社会主义国营农业企业的资金运动及其成果。

在我国还存在商品生产、货币交换和价值规律还起作用的条件下，国营农业企业生产经营各种产品，都要借助于价值形式来沟通生产、交换和分配的渠道，国营农业企业内外的一切经济往来业务，都要以货币为尺度进行计价核算。因此，国营农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占用的生产资料，一方面要以实物形态表现为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一方面要以价值形态表现为生产经营资金。这就是说，国营农业企业的整个生产经营活动过程，既是生产资料的取得、消耗和产品的产出、分配、交换的过程，又是资金的形成、使用、耗费和收回、分配的过程。但是钱和物的运动过程，只是反映资金运动的现象，而资金运动的内在本质是它所体现的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关系。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有必要分别介绍国营农业企业的资金运动及其体现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情况。要说明国营农业企业的资金运动，就必须说明国营农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国营农业企业要正常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配备一定数量的职工，二是拥有一定数量的劳动手段，三是拥有一定数量的劳动对象。购买一定的生产资料，由职工群众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利用劳动手段，对劳动对象进行生产加工，产出产品，组织销售，这就是国营农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国营农业企业的资金运动，是从资金投入企业开始的。国家为了保证国营农业企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拨给一定数量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由企业自行周转使用。固定资金是

指国营农业企业占用在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劳动手段方面的资金，其实物形态是企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是指占用在劳动对象、用于支付职工工资和其他生产费用方面的资金，用于在产品半成品等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以及产成品、货币资金和结算资金等。国营农业企业的固定资金，主要是由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购建形成的。在国营农业企业的流动资金中，属于正常生产周转最低需要的定额部分，由国家财政拨款解决；属于季节性、临时性需要的部分，一般由银行贷款解决。

国营农业企业的资金，伴随着企业再生产经营活动的不断进行而不断地运动变化，形成循环和周转过程。企业资金顺序通过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供应、生产、销售三个阶段不断地运动，就是资金的循环。企业资金在不断地循环周转运动的过程中，不断地改变着自己的形态，从货币资金形态转化为材料储备、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不同的实物资金形态，最后再回到货币资金形态。

在第一个阶段——供应过程中，企业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必须进行必要的储备，除自有的种子、饲料等劳动对象外，还要用货币购买生产所必需的其他材料，使企业资金从原来的货币形态转化为实物形态。

在第二个阶段——生产过程中，企业职工群众利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进行植物栽培、动物饲养和产品加工，生产出新的产品。在这个过程中，由于企业职工辛勤劳动，不仅保存和转移了耗费的劳动手段、劳动资料的价值，同时还创造了新的价值，从而使企业资金从一种实物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实物形态。

在第三个阶段——销售过程中，企业把生产出来的产品销售出去，取得收入，使企业资金从实物形态重新转化为货币形态。销售产品的收入要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产品的成本，用来补偿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消耗，以保证再生产经营活动的继续进行。另一部分是职工群众新创造的价值，其中，一部分以税金和利润的形式

上交,退出企业作为国家积累;另一部分以企业基金或包干结余的形式留给企业,用于生产建设、技术措施和举办集体福利事业以及职工群众的奖励支出。

从上述可以看出,国营农业企业的资金运动,是从货币资金的形态开始,顺序通过供应、生产、销售三个过程,分别表现为材料储备、在产品和产成品等不同的实物资金形态,最后又重新回到货币资金形态的运动变化过程。资金的运动变化,是它的形态和它所体现的经济关系的统一,是它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也是它的来源和占用的统一。

国营农业企业的资金来源,分为自有资金来源和非自有资金来源两部分。

自有资金来源,是指企业可以长期无偿使用和不必归还的资金。它又分为国家拨入和内部形成两部分。国家拨入的资金,是指国家按照企业生产经营的规模 and 任务,拨给的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各项专款。这是国营农业企业的主要资金来源。内部形成的资金,是指国营农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从企业内部提取的各项专用基金,如更新改造资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财务包干结余等。

非自有资金,是指企业从外部借入或因结算暂时占用的资金,这是临时使用和必须归还的资金。它也分为两部分,即银行借款和结算占用。银行借款,是指国营农业企业由于季节性和临时性的需要,向国家银行申请借入的各种贷款。结算占用资金,是指国营农业企业与国家、其他企业单位和职工个人因结算而发生的各种欠款,如应付工资、应付税金、欠交利润和应付购货款等。

国营农业企业从不同渠道取得的各种资金,要占用在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国营农业企业的固定资金,其实物形态是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国营农业企业的各种劳动手段,它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可以长期地发挥作用,并一直保持其原有的实物形态,直至完全磨损报废为止。它的价值是以折旧的方式,逐渐地、部分

地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构成新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国营农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和银行借款，被占用于储备各种劳动对象和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因结算关系被其他单位或个人暂时占用，成为应收和暂付款项。劳动对象与劳动手段不同，它只参加一次生产周转就完全改变了它的实物形态，它的价值也就一次全部地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构成产品成本的一部分。国营农业企业的各种专用拨款和专用基金，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和专款专用的原则，用于专用拨款和专用基金的各项支出。由此可见，国营农业企业的资金来源与资金占用之间有内在的联系，在数量上无论如何增减变化，双方始终保持一种平衡关系。这是因为资金占用之间的互相转化，如储备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生产资金转化为成品资金，只是资金占用各项目的此增彼减，不会影响资金来源。同样，资金来源之间的互相转化，如基本建设投资转化为固定资金，利润转化为专用基金，也只是资金来源各项目之间的此增彼减，不会影响资金占用。因此，国营农业企业财务会计可以根据资金来源与资金占用之间的这种相互关系，研究分析国营农业企业资金运动的情况和问题，并及时反映和监督资金运动过程中所体现的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关系。

我们从上述取得和运用资金的过程中，已经看到国营农业企业同国家、其他企业和单位、职工个人发生各种财务(经济)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的各种财务关系。财务会计工作的范围，就是正确处理这些财务关系。

一、正确处理好企业与国家之间的财务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财务关系，体现着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和企业独立经营之间的权责关系。这种关系主要表现为资金分配关系。国营农业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要由国家通过财政或银行拨给或贷给一定数量的资金归其自行支配。

企业取得的盈利,除按照规定提取包干结余或企业基金外,要以税金和利润的形式上交给国家财政。根据国家银行的信贷原则,一切贷款应按规定的用途合理使用,到期归还并支付贷款利息。国营农业企业的货币资金必须存入银行,通过银行办理结算。

国营农业企业的独立经营权力,不是自由化的经营权力,而是在党和国家规定的生产经营方针政策的范围内,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权安排生产、财务、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有权利用国家拨给的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生产、采购和销售活动;有权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有选择地调入调出职工,并按照工资政策的规定晋级、提薪或降级、降薪;有权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各种专用基金、专用拨款和包干结余;有权同其他单位签订各种经济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在国家计划外给企业布置任务,不能随意抽调企业的资金、材料、设备和人员。另一方面,企业也必须对国家承担经济责任。要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法令,要做到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周转;专用基金、专用拨款必须专款专用;基本建设资金,要合理使用,讲求投资效果。总之,要合理利用各项资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增加生产,增加收入,降低成本,及时解交税利,保证完成生产财务计划,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

国营农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企业与国家之间的资金分配有时需要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因此,在企业与国家的财务关系中,还包括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关系。

二、正确处理好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财务关系

国营农业企业与其他企业单位的经济往来,应当遵守经济合同,承担经济责任,本着互相协作、互相支援、平等互利的原则,处理好同其他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关系。由于实行经济核算制,企

业与企业之间的财务关系,不论是国营企业之间,还是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都是商品交换和货币结算关系。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的经济往来活动中,都必须坚持等价交换原则,及时办理结算。这不仅能够保证企业双方供销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对扩大工农之间的物资交流、保证国家有计划地分配物资、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有着重要的作用。

三、正确处理好企业内部的财务关系

国营农业企业内部的基层单位,既从事各业生产也进行经济核算,企业内部上下左右都要发生财务关系。例如,国营农业企业同实行经济核算的基层单位之间的财务关系,各基层单位之间的财务关系,企业各职能部门(如生产、财务、供销等)之间的财务关系,企业生产财务与基本建设财务、福利事业财务之间的往来关系。这些财务关系体现着企业内部资金渠道和资金分口的权责关系。为了正确处理好企业内部的财务关系,必须克服“企业内部的事,不必认真算帐”的思想,落实岗位责任制度,明确企业内部各部门和各单位应承担的经济责任。例如,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对工作范围内的经济指标,负有管理、监督的义务和促进全面完成的经济责任;各基层生产单位对肩负的生产任务、降低费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设备利用效率,承担经济责任。总之必须使企业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把行使生产经营权力与承担经济责任结合起来,以利于处理好企业内部上下左右之间的财务关系。

四、正确处理好企业与职工之间的财务关系

国营农业企业要逐步发展集体福利事业,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生活水平,就必须从发展生产入手。要想发展生产,就必须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前提下,采取经济效果与职工物质利益挂钩的办